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

鑒於該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若干股東所持本公司51,562,074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47%)擬實施全流通(「H股全流通」)。

於本公告日期，H股全流通仍有待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將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克博士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總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